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2000吨/年砜吡草唑原药及配套项目 | 28,683.00 | 24,773.01 |
| 黄河流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及孵化基地项目 | 15,400.80 | 5,601.40 |
| 20000吨/年环境友好型制剂改扩建项目 | 10,583.00 | 8,126.86 |
| 智慧农业经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7,030.00 | 4,030.38 |
| 新型生物刺激素及土壤调节剂项目 | 12,540.88 | 10,737.20 |
| 合计 | 74,237.00 | 53,268.85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月27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磊、傅穹、黄华树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